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报告（方案）成果管理专题应用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C26001036(CGQ)

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委托，拟对报告（方案）成果管理专题应用运维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YC26001036(CGQ)

二、项目名称：报告（方案）成果管理专题应用运维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报告（方案）成果管理专题应用运维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报告（方案）成果管理专题应用运维项目1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报告（方案）成果管理专题应用运维项目2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料。

2、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完税证明：提供2025年7月（含）至今已连续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含）至今已连续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承诺声明：承诺声明：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企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7、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可按规定参与本项目投标。

8、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的书面声明。

9、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1、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

1、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料。

2、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完税证明：提供2025年7月（含）至今已连续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含)至今已连续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承诺声明：承诺声明：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企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7、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可按规定参与本项目投标。

8、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的书面声明。

9、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1、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2号协同大厦同馨阁一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经办

联系电话：029-88386812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董海龙、赵醒文、赵利科、崔芮菁

联系电话： 029-68683878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50,000.00元 采购包2：8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和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执行国家、行业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采购包2：

执行国家相关档案、保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董海龙、崔芮菁

联系电话：029-6868387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报告（方案）成果管理专题应用运维项目，项目划分为2个采购包，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报告（方案）成果管理专题应用运维项目1包	1.00	85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报告（方案）成果管理专题应用运维项目2包	1.00	85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报告（方案）成果管理专题应用运维项目1包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数字中国建设部署，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持续推进全省自然资源“一张图”一体化建设，出台系列工作方案、总体设计及年度工作要点，明确构建部省互通、数据共享、业务联动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座，统筹推进矿产资源全链条数字化管理。同时，国家网络安全、密码管理、信创替代、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等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对事业单位数字化办公、国产化改造、数据安全管控提出明确建设要求。

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承担全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压覆矿产评估、矿业权技术审查、出让收益评估等法定技术审查职能，是全省矿产资源管理链条关键技术支撑单元。为积极响应上述政策及规范要求，按照全省自然资源“一张图”一体化建设总体部署，统一建设评审中心业务场景和支撑评审中心日常办公的协同办公系统，适配陕西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陕西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全面打通矿产业务评审、内部行政办公数据链路，以数字化赋能自然资源技术审查与内部政务管理，实现评审业务线上闭环办理、内部行政事务标准化无纸化运行，全面提升中心业务审查效率与内部治理数字化水平，切实履行好“两统一”核心职责，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依据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总体设计》（自然资办函〔2026〕576号）

《“一张图”建设2026年工作要点》（自然资办函〔2026〕643号）

《陕西省“一张图”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三、建设目标

基于陕西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评审中心业务场景，建立内部的技术审查和业务审查流程体系，实现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勘查方案、储量报告、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等技术方案审查，以及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压覆矿审批、低品位认定等业务审查的全流程电子化管理；与矿业权登记许可场景对接，实现业务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

同时，基于国产化信创环境建设协同办公系统，以电子公文处理系统为核心，构建办文、办会、办事等日常工作以及辅助办公类业务的集合，推进机关办公的流程化、规范化、无纸化，满足办公、管理、监督、协调、决策需求。

通过本项目建设，全面提升矿产资源评审业务数字化管理质效与内部办公协同效能，实现业务数据“一条链”贯通、办公协同“一张网”联动。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注：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研后深化工作内容。）：

（一）评审中心业务场景

1、审查流程建设

基于陕西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评审中心完整的技术审查和业务审查工作机制，构建覆盖技术方案审查和业务审查两大类型的审查流程体系，实现审查任务的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和与矿业权登记许可系统的数据协同。

（1）技术方案审查：建立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储量（压覆）报告、储量（备案）报告、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出让底价评估报告等技术资料的审查流程，实现审查任务的新建、分发、审查、意见出具、结果备案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技术方案审查流程办结后，审查结果数据自动推送至矿业权登记许可系统的备案模块，实现技术审查成果与矿业权审批业务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2）业务审查：建立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压覆矿审批、低品位矿产资源认定、矿业权出让底价评估、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等业务评审中心内部的审查流程，实现审查任务的接收、审查、意见出具、结果备案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建立与矿业权登记许可系统的双向数据对接机制，实现业务审查流程与矿业权登记许可场景中业务流程的无缝衔接，从矿业权登记许可场景中接件并推送至评审中心内部审查流程，审查完成后再将审查结果推送回矿业权登记许可场景中的业务流程，确保评审业务与矿业权管理业务的数据互通和协同联动。

2、统计分析模块

建设统计分析模块，通过数据统计、报表生成等功能，实现对矿产资源储量、开采规模、出让收益等关键指标的自动提取、多维度统计和可视化展示；建立灵活的报表模板配置机制，支持按业务类型、时间维度、区域分布等多种条件进行组合查询和自定义统计，满足评审中心日常管理和上级部门数据报送需求；提供报表一键导出功能，支持 Excel、PDF 等多种格式输出，实现审查数据的便捷共享和归档。

（二）协同办公系统

本次建设以电子公文处理系统为核心，构建办公、办会、办事等日常工作以及辅助办公类业务的集合，其中业务系统扩展建设包括会议管理，日常办公系统扩建包括移动办公、门户空间、事务处理、知识管理、等，从而达到推进机关办公的流程化、规范化、无纸化目的，满足办公、管理、监督、协调、决策需求。同时，兼顾国产化办公系统逐步替换要求。

1、公文管理

公文管理进行机关对公文全过程管理，包括各类发文、收文以及各类内部文件、外部文件的形成、流转、办结和归档，并定期将需要归档的档案移交到档案室进行归档保存，包括发文管理、收文管理、公文督办、公文查询、公文统计、公文档案、公文交换等的功能。

2、会议管理

会议管理旨在满足单位的日常办会要求，包括通知报名、会务管理、会议签到、资料归档及会议资源管理的功能。

3、领导日程

基于对领导日常工作的管理，可实现领导日程安排、向指定人员发布等功能。

4、门户空间

通过统一办公门户，为特定单位或用户提供自由定制的访问关键办公信息的安全通道和个性化应用界面。

5、事务管理

事务处理系统实现临时事务的沟通审批，或行政事务审批。临时事务为日常工作中无需正式行文的事项，行政事务审批为依据单位内工作制度形成审批事项，如办公用品申领等。

6、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覆盖资产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控，核心包含产入库登记、内部调拨、维修

维保、报废核销等全生命周期核心业务，所有资产新增、信息变更、调配流转、运维维护、报废退出等操作均需逐级审批、全程留痕，实时更新资产台账与权属信息，明确管理权责，规范资产流转全过程，有效实现资产规范化、精细化、可追溯的闭环管理。

7、工会管理

工会管理围绕职工服务、事务台账及活动统筹开展一体化管理，涵盖多类核心业务模块。建立标准化招投标台账，完整留存工会物资采购、项目服务招投标全流程资料，规范记录招标信息、中标单位、合同及履约明细，实现采购事项全程可查可溯；统筹职工人员信息管理，统一登记在职、离职职工基础档案，动态更新人员变动数据；搭建职工关怀服务体系，针对职工生病、丧葬等情况建立慰问登记台账，记录慰问事由、慰问标准及落实情况，精准落实暖心帮扶；统筹各类工会文体、福利、主题活动开展，完整留存活动方案、参与人员、经费使用、活动成效等相关记录，实现工会采购规范、人员信息清晰、关怀服务落地、活动有序开展，全面支撑工会日常规范化运营与职工服务工作

8、党建管理

党建管理实现党组织全流程规范化线上管控，覆盖组织架构、人员信息、周期工作、档案管理、日常办事申请等核心业务。系统搭建完整党组织层级架构，清晰梳理各级支部、党员组织关系，同步管理党员职称、岗位等人员基础信息；配套党建周期工作管理模块，支持制定周、月、季、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可在线填报工作落实情况、提交成效反馈，形成计划下达、执行填报、结果复盘闭环管理；建立分类化党建档案库，按业务类、综合类两大维度对党建制度、学习材料、会议资料、汇报材料等文件统一归档存储，支持快速检索查阅，实现党建资料标准化留存；集成党务日常办事流程，提供党建用印申请、办公耗材申领等线上审批通道，全程留痕记录审批节点与流转记录，统筹党务组织、工作落实、档案保管、行政事务一体化管理，提升党建工作标准化、数字化、高效化水平。

9、车辆管理

车辆管理实现公务车辆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控，统筹车辆出行、人员、维保、费用全流程业务。系统支持线上发起用车申请，完整登记用车事由、使用时段、行驶目的地、出车里程、回场时间等出行信息，同步绑定对应驾驶员信息，建立车辆维保养护台账，定期登记保养计划、维保记录、检修情况，保障车辆车况稳定；统一归集各类车辆相关费用，涵盖燃油费、停车费、过路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实现费用线上登记、核算与台账留存。所有用车、维保、费用操作均留痕可追溯，清晰掌握车辆使用频次、行驶数据、驾驶员履职及成本消耗，规范公务用车审批流程，严控车辆运维成本，实现车辆调度规范化、运维管理精细化、费用管控透明化。

10、知识管理

知识管理系统为单位/组织建立了知识库，对协作工作中产生的文档进行有效管理，形成知识（包括技术培训）的有效分享和保存。

11、报表中心

统一呈现，不管业务数据来源何处，都可围绕业务，形成全面的数据报表，为领导决策提供全面的数据分析。

12、建模定制平台

从海量代码组合中提取共性，将模型、流程、数据与规则在平台上进行融合，将原本复杂的信息化系统进行解构，在操作台形成表单、流程、报表等可视化组件，不需要一行代码，鼠标拖放式编辑即可完成应用搭建。

五、技术要求

（一）系统性能要求

可用性要求：系统须支持7×24小时连续运行，年可用率不低于99.9%，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000小时。

响应时间要求：普通业务操作响应时间≤2秒；数据查询类操作响应时间≤3秒；

复杂统计、报表生成等操作响应时间≤5秒。

并发能力要求：系统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不少于50人，并发访问用户数不少于30人；数据库并发访问能力不少于10个用户。

数据处理能力：系统对结构化数据的存储和查询支持能力不小于500GB，对图片、文档等非结构化数据的支持能力不小于1TB。

扩展性要求：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支持横向/纵向扩展及负载均衡，能够满足未来3-5年业务发展需求。

(二) 系统安全要求

数据安全要求：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和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确保数据可恢复；具备完善的日志审计功能，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

应用安全要求：提供统一身份认证和细粒度权限控制，防止非授权访问；具备防SQL注入、XSS、CSRF、文件上传漏洞等常见攻击的能力；关键操作须记录审计日志。

(三) 成果要求

1、按照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系统功能开发、部署、调试，业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

2、成果提交地点为采购方办公地。

3、技术文档成果，提交项目全过程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验收报告等。

(四) 验收要求

1、系统部署完成后，进入不少于1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系统须稳定运行，各项功能、性能及安全指标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方可申请项目验收。

2、试运行结束后，供应商认为达到验收条件的，可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项目验收依据为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

(五) 售后服务

1、免费质量保修期1年（自服务期到期之日起计）。

2、服务方式，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支持方式包括：热线电话、远程协助、现场服务等。质保期内，采购人提出问题后，供应商须在2小时内响应，一般性问题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48小时内解决或提供有效替代方案。

3、故障响应与处理，系统发生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的，供应商须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需要现场支持的，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六) 培训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提供系统演示、操作讲解及技术培训服务（不含场地费及其他会务支出）。

2、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人员、系统管理员等。针对不同对象，培训内容应有所侧重。

3、培训方式采取集中授课、现场实操、远程线上培训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培训应以实际操作为主，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使用和维护系统。

4、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具体培训组织及场地提供由采购人负责。

(七) 人员要求

1、选派得力的研究和服务人员，采取有效的管理组织形式，并在实施的过程中实行严密的控制，加强计划工作，抓紧阶段控制和中间决策等。在实施过程中核心人员在无特殊情况下不会进行随意调换。

2、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人员配备情况说明。要求拟派项目成员相关专业人员搭配合理、职能健全，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包括人员配备情况及水平、人员安排、专业配置、从业经历、参与工作经验等方面，均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八)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供应商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数据、资料、信息严格保密，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3、项目在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成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	--	--

采购包2：4、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不得删减功能

降低技术指标，简化配套服务，未达到需求标准视为未通过验收。

标的名称：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报告（方案）成果管理专题应用运维项目2包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1采购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数字化转型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响应政府节约资源、提质增效的号召，本项目针对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存量及增量报告（方案）成果开展档案数字化建设与专题应用运维，通过构建标准化电子档案数据库，打通与综合业务审批系统、省厅业务系统的数据联通路径，支撑评审业务全流程线上化、标准化、透明化管理，实现评审业务“一网通办”、管理决策“数据驱动”的建设目标。 本项目涉及涉密矿产资源评审成果，所有服务须严格遵循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档案行业标准及陕西省涉密载体管理相关规定，兼顾数据安全、业务便捷与合规性要求。 1.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2.1建设背景 本项目具体工作包含扫描现有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储量报告、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行政党建资料、项目类、其他类档案和附图附属配套资料等。 本项目为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报告(方案)成果档案数字化及电子档案数据库建设全流程服务，须严格遵循国家档案数字化标准、自然资源行业规范及涉密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完成存量成果档案的数字化加工、元数据规范著录、电子档案数据库搭建、业务系统对接互通、全流程安全管控、成果质检交付及运维保障等全部工作，构建标准化、结构化、安全可控的评审成果电子档案体系，支撑评审业务全流程线上化、标准化、透明化管理，助力实现评审业务“一网通办”、管理决策“数据驱动”的建设目标。 1.2.2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注：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研后深化工作内容。）： 一、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1.档案预处理服务：完成全部待加工档案的清点核对、台账建立、原貌整理修复、分类分拣及涉密流转登记。逐盒逐卷核对档案数量、名称、编号、密级，建立全流程可追溯的加工台账；对褶皱、卷曲、轻微破损的档案进行保护性平整修复，严禁涂改、损毁原始档案内容；精准区分文字报告与配套附图并标注对应关系，保障分类加工无错乱、无遗漏。 2.差异化无损扫描服务：严格执行成套档案不拆卷、不拆页强制要求，采用适配装订厚度的涉密专用平板设备开展扫描。文字类档案采用不低于300dpi分辨率双面扫描，保障文字、表格清晰可读；配套附图统一采用300dpi高清分辨率扫描，完整还原图纸线条、坐标、标注、图例等专业细节，比例精准无变形，超大幅面图纸实现高精度无缝拼接。 3.图像处理优化服务：在不篡改原始档案信息的前提下，完成扫描成果的自动纠偏、规范裁边、去除黑边、底色去污、除尘降噪等基础优化；针对图件线条、文字清晰度进行细节微调，统一同批次成果的色调、亮度与规整度，确保成像质量同时满足长期归档与专业利用要求。 4.文件规范命名与分类存储：严格按照业主单位档案命名规则对电子文件逐一命名，确保与原始纸质档案一一对应、溯源精准；按档案分类体系建立层级文件夹目录，实现分类规整、有序存储。 5.预估工作量：档案盒5000盒，据实结算。 二、元数据规范著录服务 1.元数据体系构建：依据《地质资料著录规则》《档案元数据标准》及自然资源部地质资料汇交要求，结合矿产评审档案特性，建立项目专属元数据字段体系与著录细则

，区分文字报告通用字段与图件专业属性字段。

2.分类人工著录：完成全部档案的标准化著录，文字类档案覆盖档号、题名、责任者、形成时间、项目编号、密级、保管期限、存储路径等基础字段；图件类档案补充著录图幅号、比例尺、坐标系统、图种、成图单位等专业字段。

3.关联挂接与涉密标注：建立元数据与对应电子文件（归档原图、利用文件）的唯一映射关系，实现元数据精准调取档案；按照《涉密地质资料管理细则》要求，完成涉密档案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定密依据等安全元数据专项著录，支撑数据库分级权限管控。

4.元数据质量校核：执行全量校验与三级质检机制，修正错漏字段、规范著录格式，确保核心字段准确率100%，同步出具元数据质检报告。

三、电子档案数据库建设服务

1.存储架构与目录搭建：按照涉密信息系统存储安全规范，设计包含原始文件库、利用文件库、元数据库、索引库、备份库的分层存储架构；搭建“档案类别—年度—项目类型—项目编号—资料类型”多层级分类目录，建立“档案盒—案卷—文件”三级关联关系，实现目录清晰、溯源精准。

2.成果批量建库：完成全部数字化成果及对应元数据的批量入库、数据校验、去重规整，建成完整、标准化的评审成果电子档案数据库。

3.分级权限与检索能力建设：搭建分级分域权限管控机制，配置多角色访问权限，实现按密级、按部门、按人员的精细化访问控制，全程操作留痕、可审计可追溯；配置全文检索、条件检索、图件专项检索等多维度检索能力，实现在线预览、授权下载等功能，支撑业务快速调阅与管理决策数据调用。

4.安全备份体系建设：对数据库进行安全加固，部署存储加密、访问审计、病毒防护机制；建立“本地存储+涉密专用介质”双备份机制，配置定期自动备份与数据完整性校验策略，保障档案数据安全完整。

四、系统对接与数据互通服务

1.内部业务系统对接：与本项目报告(方案)成果管理专题应用系统无缝对接，开发数据批量入库、元数据自动挂接接口，支撑业务审批全流程在线调阅档案；开发流程驱动自动归档接口，实现评审业务办结后成果文件自动归档至数据库，保障业务数据与档案数据实时一致。

2.省厅业务系统联通：遵循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业务系统对接技术规范，开发跨系统数据互通接口，实现评审成果档案向上汇交、数据共享、办理状态同步，满足省厅业务联动与监管要求，支撑评审业务“一网通办”落地。

3.涉密传输与联调测试：搭建符合保密要求的加密传输通道，配置访问鉴权、数据脱敏、操作审计机制，保障跨系统数据传输全程合规；完成内部系统与省厅系统的全场景联调测试，排查修复兼容性问题，出具系统对接测试报告。

五、全流程涉密安全管控服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陕西省涉密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立覆盖场地、设备、人员、数据、流程的全维度安全管控体系，全程接受业主单位监督。加工区域实行封闭式物理隔离并与互联网物理断离；所有加工设备采用涉密专用设备并提前备案，禁用外联功能；项目全员通过保密培训并签订保密承诺书；档案流转执行双人核对、双人登记制度；加工数据全程加密存储流转，项目完工后在业主单位监督下彻底清理设备临时数据与缓存文件，确保全流程零泄密、零违规。

六、质量管控与成果交付服务建立并执行“操作人员自检—质检专员复检—项目负责人终检”的三级质检体系，全程留存质检记录，不合格成果全部返工整改，确保成果合格率100%；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数量、技术、系统、保密全维度验收，提交竣工报告、质检报告、保密合规报告、电子档案目录台账、元数据清单、操作手册等全套验收资料。

七、售后运维及技术服务

1.项目交付后提供不少于5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对成果质量问题免费整改优化，提供数据维护、目录调整、元数据补全服务。

2.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响应服务，及时解决档案调阅、系统使用、数据管理相关问题，配合业主单位完成省厅数据汇交、安全检查等工作。

3.免费为业主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数字化成果管理、档案系统操作、电子档案运维等专项培训，保障业主方可独立开展日常管理。

4.运维周期内为新增评审成果档案的数字化归档提供技术指导与标准支撑，保障电子档案数据库持续规范更新，支撑评审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管理长效运行。

1.2.3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要求

本项目具体工作包含扫描现有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储量报告、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行政党建资料、项目类、其他类档案和附图附属配套资料等。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全流程严格执行DA/T31.1-2023《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98-2022《电子档案管理规范》及《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规范》，作业流程包含：档案清点交接→档案预处理（修复+整理）→数字化扫描→图像处理→元数据著录→数据挂接→三级质量检验→数据入库→实体档案还原归还，所有环节执行双人复核、全程留痕。
2	扫描分辨率标准：普通评审文书档案光学分辨率≥300dpi；大幅面矿产专业图件、地质图纸光学分辨率≥300dpi；老旧破损历史成果档案光学分辨率≥300dpi。
3	文件格式规范：归档原件统一采用标准PDF格式，满足档案长期保存要求；日常利用件统一生成标准PDF格式，支持单页、单卷打包输出，与目录数据一一对应。
4	大幅面图件处理：A0/A1及以上幅面图纸采用分区扫描+无缝拼接工艺，完整保留坐标、图例、高程点、矿种标注、比例尺、坐标系等专业信息，不得出现线条断裂、坐标偏移、内容缺失。
5	数据挂接准确率：目录元数据与电子档案图像实现一对一精准挂接，挂接准确率100%，支持通过目录直接调取对应电子档案，挂接日志永久留存。
6	图像处理要求：完成图像纠偏、拼接、裁切、去污、降噪，去除黑边、折痕、污渍，页面倾斜度≤1°；仅可做版面优化，严禁篡改档案原始文字、印章、图件线条及专业标注信息。
7	元数据著录要求：必填字段（日期、案卷题名、出文号、档案编号、矿种类别、页码、评估机构、中心文号、明细、责任者、收文号等）100%完整，核心字段零错误。
8	档案实体保护：对破损、霉变、褶皱档案使用先行修复后再加工；加工完成后按原始样式还原装订，确保实体档案无二次损坏。
9	三级质检体系：建立班组自检、班组互检、专职专检三级质检机制；机密级档案、矿产专业图件实行100%全检，秘密级文书档案抽检比例≥30%；整体成果综合合格率≥99.9%。

1.2.4电子档案数据库建设要求

围绕矿产评审成果管理需求，构建分级分类、安全可控、可扩展的电子档案数据库，支撑日常检索调阅、业务审批调用与决策数据支撑。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存储架构采用“在线存储+本地备份+离线异地备份”三级备份机制：一级在线存储部署于涉密服务器磁盘阵列；二级每日自动全量备份至加密涉密移动硬盘，存放于专用防磁保密柜；三级每周生成全量离线备份介质，存放于甲方指定异地涉密库房。
2	权限分级管理：设置超级管理员、档案管理员、业务查阅员、审计员四级权限，遵循最小权限原则，越权访问自动拦截并记录操作日志；权限变更全程留痕审计。
3	操作日志审计：自动记录所有登录、检索、浏览、导出、修改操作，操作日志不可删除、不可篡改，留存期限符合档案及保密管理规定。
4	分级分类管理：按密级（公开/秘密/机密）、档案类型、矿种、评审年度、业务批次建立五级分类体系，实现档案精细化管控。

5	多维智能检索：支持档案编号、题名、矿种、评审时间、图号、全文关键词等多条件组合检索，检索响应时间≤2秒。
6	图纸专项功能：支持矿产专业图件在线高清浏览、图层查看、检索等，适配评审业务图纸查阅需求。
7	配备涉密专用杀毒软件与主机防火墙，定期离线更新病毒库；具备数据加密、异常访问预警能力，保障数据库运行安全。

1.2.5系统对接与数据互通要求

以电子档案数据库为核心，实现与中心内部系统及省级业务系统的安全互联互通，支撑评审业务全流程线上化。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与中心综合业务审批系统对接：开发标准数据接口，实现评审业务流程与档案数据双向联动——审批完成的成果自动归档入库，档案数据可反向支撑业务审批调用，支撑全流程线上化管理。
2	与省厅业务系统联通：遵循省级自然资源业务系统数据标准，通过合规安全隔离设备实现数据安全交互，保障数据传输合规，支撑“一网通办”数据底座建设。
3	所有接口开发符合政务数据共享规范，涉密数据跨域交互严格执行国家保密规定，严禁违规外联、明文传输。
4	提供接口开发文档、数据字典与对接测试服务，配合甲方完成联调测试与上线验证。

1.2.6安全保密管理要求

本项目涉及涉密矿产资源成果，供应商须建立全维度闭环保密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人员保密管理：所有进场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统一挂牌上岗，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统一存放于作业区外，严禁带入涉密区域。
2	场地与网络要求：涉密加工全程在甲方指定涉密封闭作业区开展；所有设备、网络全程物理隔离，严禁接入互联网、政务外网及非涉密网络，禁用所有无线传输设备。
3	设备保密管理：所有计算机、扫描仪、服务器为涉密专用设备，专机专用；禁用无线网卡、蓝牙、摄像头等外设；计算机USB端口物理管控，仅授权涉密介质可用。
4	介质保密管理：涉密存储介质统一编号、标注密级，实行“领用登记→使用→回收核对”闭环管理，当日领用当日归还，不得私自带出作业区；不同密级介质严格分开，严禁交叉混用。
5	配备专职独立保密监督人员，全流程巡检保密执行情况；全域无死角高清视频监控，监控录像留存≥90天。
6	建立保密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保密自查与应急演练；发生涉密风险事件10分钟内上报甲方保密管理部门。

1.2.7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运维服务覆盖数据库、系统接口及档案数据全生命周期，保障平台稳定、安全、持续运行。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应急响应机制：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西安市域内故障2小时内到场处置；一般故障当场修复，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优先启用备份方案保障业务不中断。

		2	月度定期巡检：每月开展1次现场巡检，检查数据库运行、存储设备、备份状态、安全防护情况，出具《月度运维巡检报告》。
		3	数据运维服务：协助甲方完成增量评审成果归档入库、数据更新、备份介质轮换，处理数据挂接修正、元数据补充等日常工作。
		4	培训服务：项目验收前完成甲方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操作培训；服务期内提供2次免费上门再培训，覆盖系统操作、档案管理、保密规范。
		5	提供系统离线升级服务，根据国家档案、保密新标准免费提供升级包并上门协助升级，不改动原有数据和权限配置。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选派得力的研究和服务人员，采取有效的管理组织形式，并在实施的过程中实行严密的控制，加强计划工作，抓紧阶段控制和中间决策等。在实施过程中核心人员在无特殊情况下不会进行随意调换。 2、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人员配备情况说明。要求拟派项目成员相关专业人员搭配合理、职能健全，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包括人员配备情况及水平、人员安排、专业配置、从业经历、参与工作经验等方面，均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包2：

1. 核心技术团队：包含扫描处理、图像处理、数据著录、系统运维、网络安全等岗位，所有人员均须通过保密培训，签订正式保密承诺书； 2. 所有进场人员均为供应商正式在岗员工，不得使用临时外包、兼职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包实际需求。

采购包2：

1. 所有加工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设备均为涉密专用、国产自主可控，禁用境外品牌设备； 2. 配备满足项目产能的高速双面扫描仪、大幅面平板扫描仪、涉密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及档案修复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供应商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数据、资料、信息严格保密，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3、项目在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成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不得删减功能、降低技术指标、简化配套服务，未达到需求标准视为未通过验收。

采购包2：

1、供应商须对所有服务内容及成果的知识产权、版权负责，保证不侵犯第三方权益，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本项目严禁转包、违规分包，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违约责任； 3、项目全部成果及数据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4、服务期满后，供应商须配合甲方完成全部工作交接，包括数据、文档、介质、账号等； 5、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12月10日前。

采购包2：

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12月10日前。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指定场地（涉密封闭作业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系统部署完成后，进入不少于1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系统须稳定运行，各项功能、性能及安全指标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方可申请项目验收。2、试运行结束后，供应商认为达到验收条件的，可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3、项目验收依据为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

采购包2：

1. 批次验收：每批次档案数字化加工完成后，由甲方相关科室分批次按比例抽检，质量达标、资料齐全后方可入库；
2. 初步验收：存量档案加工完成、数据库部署上线、系统对接联调通过后，甲方组织初步验收，验收合格进入运维期；
3. 最终验收：服务期满后，甲方对全项目服务质量、运维效果、数据完整性进行最终验收；
4. 验收依据：国家相关档案、保密标准，本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合同签订起，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进度款，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采购包2：

1、预付款，合同签订起，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进度款，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包2：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乙方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损失；发生泄密事件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允许一家供应商同时报名参加多个合同包，但不允许同一家供应商同时中标本

项目多个合同包。本项目按照采购包1、采购包2的顺序评审，采购包1的第一成交供应商同时报名采购包2的，允许参与采购包2的评审，但不再进入采购包2的成交候选人推荐名单。 2.投标响应过程中无须提供纸质版，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请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打印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线下递交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采购包2： 1.本项目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允许一家供应商同时报名参加多个合同包，但不允许同一家供应商同时中标本项目多个合同包。本项目按照采购包1、采购包2的顺序评审，采购包1的第一成交供应商同时报名采购包2的，允许参与采购包2的评审，但不再进入采购包2的成交候选人推荐名单。 2.投标响应过程中无须提供纸质版，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请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打印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线下递交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2	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3	完税证明	提供2025年7月（含）至今已连续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7月(含)至今已连续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5	承诺声明	承诺声明: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6	企业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7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可按规定参与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9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2	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3	完税证明	提供2025年7月（含）至今已连续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7月(含)至今已连续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5	承诺声明	承诺声明：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6	企业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7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可按规定参与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9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4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5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4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5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理解	对采购包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业务分析、相关政策是否准确、全面、详细等方面评审。（1）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业务分析、相关政策理解全面、清晰透彻，重点明确的，得5分；（2）理解基本全面、清晰，重点较为明确的，得3分；（3）有缺项或理解不够深入，重点不够明确的，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总体设计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系统模块要求，提供准确、合理、可行性强的总体设计方案，方案应包含总体架构设计及系统模块功能设计等内容。 （1）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系统模块要求，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准确、合理、可行性强，对需求理解无偏差且模块设计完整，得5分； （2）方案基本准确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对核心需求理解到位，但有少量非关键模块设计不够完善或细节不够清晰的，得3分； （3）方案存在明显偏差或疏漏，可行性一般，未能完全覆盖采购需求及系统模块要求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建设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建设方案，并对建设过程中关键性技术进行具体、有针对性的分析，建设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1）建设方案内容完整、架构清晰，能够紧密结合陕西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陕西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的对接要求，提出明确的技术对接方案和数据共享方案；对关键性技术的分析深入透彻、切合实际，技术路线可行性强，得10分； （2）建设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够体现与陕西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陕西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的对接思路，但对关键性技术的分析不够深入或针对性不足，存在少量疏漏，得8分； （3）建设方案存在明显缺项，与陕西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陕西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的对接思路考虑不足或不够明确，关键性技术分析流于形式、缺乏针对性，得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保密制度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管理制度（从保密手段、人员保密管理、技术保密措施、保密承诺等方面进行赋分：（1）保密措施完善、保密承诺全面、人员保密管理制度及技术保密措施科学合理的得5分；（2）保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保密管理制度较为全面的得3分；（3）保密措施部分欠缺，保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4）未提供保密管理制度不得分。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质量及进度保障	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及制度、进度管理、实施过程及项目管理。（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制度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及制度、进度管理、实施过程及保障方案四项内容均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措施具体、责任明确、可行性强，得5分；（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四项内容均有覆盖，但部分内容针对性不足或细节不够深入，得3分；（3）服务方案有缺项（缺少上述四项中的一项及以上），或内容流于形式、可行性一般、缺乏针对性，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风险管理及应急保障	为防止项目实施中出现突发应急事件，供应商应在本次项目中提供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以应对突发事件出现后可迅速解决，防止给采购人系统带来影响，提高采购人应对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1）风险管理及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具体，风险识别全面，应急响应流程清晰，能够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快速响应解决，得5分；（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风险识别和应急措施有一定针对性，但部分细节不够完善，得3分；（3）方案有缺项或内容流于形式，风险识别不全面、应急措施针对性不足，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培训服务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组织架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及日程安排。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产品操作、排除一般故障。（1）培训方案完整，培训组织架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及日程安排五项内容均有覆盖，且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培训内容详实、方式灵活、日程安排合理，得2分；（2）培训方案有缺项（缺少上述五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或内容针对性不足、安排不合理，得1分；（3）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0分。	2.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可行的7×24小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维服务、日常系统应用技术支持能力、系统故障后应急响应处置能力等，要求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售后服务：制定详细的项目售后计划、内容安排及相关技术人员队伍组成。（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包含系统运维服务、日常系统应用技术支持、系统故障后应急响应处置等内容，售后计划、内容安排及技术人员队伍组成详实具体，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7×24小时响应机制健全，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得3分；（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包含上述主要内容，有售后计划和人员安排，但部分内容不够具体或响应机制不够完善，得2分；（3）售后服务方案有缺项，或内容空泛、缺乏针对性，响应机制不明确，得1分；（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3.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地理信息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6分，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得4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技术负责人	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计算机信息类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6分，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得4分。本项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团队资质	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之外）具备测绘地理信息类或计算机信息类等相关专业，每提供一个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4分；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得2分（同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职称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14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4.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2023年7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2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付款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备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提供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业绩资料不合格。	12.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23年7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2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付款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备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任职证明材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业绩资料不合格。（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与人员类似项目业绩可重复计分）	12.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数字化加工整体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数字化加工整体技术方案。（1）服务方案完整规范，完全符合国家档案及涉密标准（包括但不限于DA/T31.1-2023《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98-2022《电子档案管理规范》及《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规范》等），贴合矿产评审成果特点，得8分；（2）方案基本完整，符合基础标准，针对性一般，得5分；（3）方案部分缺失，得2分；（4）无技术方案不得分。	8.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矿产专业图件专项处理方案	针对大幅面矿产图件、地质图纸制定专项加工方案。（1）方案明确分辨率、拼接工艺、专业信息保护要求，具备测绘级精度管控能力，得8分；（2）方案不完善、针对性一般，得5分；（3）方案有部分缺失，得2分；（4）无技术方案不得分。	8.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电子档案数据库建设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电子档案数据库建设方案。（1）架构清晰，三级备份体系完善，分类体系适配矿产评审业务，检索、权限、审计功能齐全，得4分；（2）架构基本合理，功能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3）方案有部分缺失，得1分；（4）无技术方案不得分。	4.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系统对接与数据互通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系统对接与数据互通方案。（1）明确与综合审批系统、省厅业务系统的对接方案、接口标准与安全传输机制，完全支撑“一网通办”建设目标，得4分；（2）方案基本可行，得2分；（3）方案有部分缺失，得1分；（4）无技术方案不得分。	4.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质量管控体系	针对本项目建立三级质检体系（自检、互检、专检）。（1）质量标准明确，不合格品闭环整改、质量追溯机制健全，工作进度措施得力，风险管控科学合理，得4分；（2）体系基本完善，工作进度措施较合理，风险管控较科学、较合理，得2分；（3）体系有部分缺失，工作进度措施有部分缺失，风险管控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运维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方案（1）响应机制、巡检机制、数据运维、培训服务、应急处置完善等，完全满足项目运维需求，得4分；（2）方案基本完整，得2分；（3）方案有部分缺失，得1分；（4）无技术方案不得分。	4.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保密管理制度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管理制度（从保密手段、人员保密管理、技术保密措施、保密承诺等方面）进行赋分：（1）保密措施完善、保密承诺全面、人员保密管理制度及技术保密措施科学合理的得5分；（2）保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保密管理制度较为全面的得3分；（3）保密措施部分欠缺，保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4）未提供保密管理制度不得分。	5.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保障	提供5年及以上免费质保。（1）响应及时，具备长期技术支持能力，售后保障完善，得3分；（2）售后服务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3）售后服务有部分缺失，得1分；（4）无明确售后保障不得分。	3.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出版类或信息技术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6分，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得4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技术负责人	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出版类或信息技术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6分，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得4分。本项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人员配置	拟派团队配备专职编辑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出版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4分；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得2分。（同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职称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18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8.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2023年7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付款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备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提供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业绩资料不合格。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23年7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付款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备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任职证明材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业绩资料不合格。（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与人员类似项目业绩可重复计分）	10.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 详见附件：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 详见附件：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